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01 號 10 樓之 2 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及委託出席代表股份總數計 123,357,76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5,001,464 股之 79.58%。

出席董事：晨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袁玉麒、劉郁麟

出席獨立董事：李彥文(召集人)、廖福本

列席人員：劉瑞麟 總經理

主 席：袁玉麒 董事長



記 錄：張嘉玲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依法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113 年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

2、113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84,696,072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累積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1,148,571,940 元，故擬發放股

東紅利新台幣 77,500,732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5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71,071,208 元。

-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項下。
- 4、董事會決議盈餘分派後，授權董事長另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 5、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件四。
- 6、上述分派金額業經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提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獲利為新台幣 120,909,955 元，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分別依該金額 1%提列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209,100 元；依該金額之 0.1%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20,91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2、上述分派金額業經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與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23,357,766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3,311,488權 (含電子投票118,971,759權)	99.96%
反對權數7,319權 (含電子投票7,319權)	0.01%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8,959權 (含電子投37,959權)	0.03%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款，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修正，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23,357,766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3,346,492權 (含電子投票119,006,763權)	99.99%
反對權數7,323權 (含電子投票7,323權)	0.01%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951權 (含電子投2,951權)	0.00%

六、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七、散會：上午 10 時 48 分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過去的一年對我們而言是充滿挑戰和機運的一年。在經濟環境多變及政府健全房市管制政策的推動下，我們始終秉持穩健經營。在此，將回顧公司的經營概況、財務表現、市場表現、以及對未來的展望。

一、營運概況

在 113 年，豐謙公司持續深耕不動產銷售市場，且積極調整建案規劃設計以符合市場需求，目前共有三個興建中預售案，包含台中「謙 18」、「HOME+」、「植得」等建案，三個建案工程進度均在公司的管控進度內持續興建中。

二、財務績效

豐謙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1 億，與上一年度營收新台幣 33 億減少。今年業績為延續去年森立方建案交屋營收，113 年度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8,605 萬，淨利率為 17%，全年淨利為 8,470 萬。豐謙公司仍秉持優化營運效率和成本控制策略，以維持穩健的財務表現。

三、市場與發展

面對房地產市場的快速變化、市場競爭及政府的不動產健全管制政策，公司持續優化建案產品規劃並提升住戶有感設計及挑選良好地段，期待未來推出建案能持續符合市場需求，以延續過往年度的銷售佳績。

四、風險與挑戰

國內營建業缺工和原物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是營建業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公司將持續監控風險因素，並採取管理措施。此外，政府祭出的房市管制措施，將影響民眾購屋意願，但公司將秉持審慎樂觀

的態度、兢兢業業的積極應對，並強化財務與風險管理，同時持續以誠信作為品牌精神，打造優質建築產品，並落實 ESG 理念推動綠色建築與永續經營，以期達成營運目標。

五、感謝與期待

感謝所有股東的支持和信任。展望未來，經營團隊有信心，通過團隊的努力和策略執行，豐謙公司將持續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並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價值。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們

闔家平安 萬事如意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玉麒



總經理 劉瑞麟



會計主管 陳瓊妃



一、113 年度經營概況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12,836 仟元，較前一年 3,331,795 仟元減少 84.61%；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4,810 仟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 578,594 仟元減少 85.34%；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55 元，較前一年度每股稅後盈餘 3.73 元減少 85.25%，整體營運表現衰退。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13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百分比	112 年度	百分比	增減 比率
營業收入	512,836	100%	3,331,795	100%	-84.61%
營業毛利	146,064	29%	754,244	22%	-80.63%
營業費用	60,011	12%	176,182	5%	-65.94%
營業利益	86,053	17%	578,062	17%	-85.11%
本期淨利	84,810	17%	578,594	17%	-85.3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4,697	17%	578,518	17%	-85.36%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75%	10.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4%	19.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72%	37.07%
純益率	16.52%	17.36%
每股盈餘(元)	0.55	3.7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生活：

重新定位各空間使用行為，進行各空間的整合與定義，透過落實極簡主義的推行，將空間的主角提供給「人」，更可以提高滿足客戶生活上的社交、親子、學習的軟實力需求。

2. 美學：

以更節省成本之現代美學建築與藝術的手法讓公司的結構更有競爭力，並與藝術家合作平台的方式取得成本優勢，透過巧妙設計達到產品加值的成效。建物的外觀設計推出特色陽台，納入綠化植栽，讓客戶在住家亦能享有綠意空間的舒適感。使用淺白灰色系的色調，使建築物及室內空間呈現舒適輕盈的視覺享受。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

(一)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已推案銷售之個案：

- A. 「謙 18」位於台中市東區，基地面積 950 坪，規劃地下 3 層、地上 22 層，住宅 123 戶，全案完銷約 30 億，112 年 10 月進行預售屋銷售，預計於 115 年完工。
- B. 「植得」位於台中市南屯區，基地面積約 1,321 坪，規劃地下 2 層、地上 17 層，住宅 93 戶，全案完銷約 30 億，113 年 11 月進行預售屋銷售，預計於 116 年完工。
- C. 「HOME+」台中市北屯區，基地面積約 953 坪，規劃地下 2 層、地上 15 層，住宅 83 戶，全案完銷約 28 億，113 年 6 月進行預售屋銷售，預計於 115 年完工。

(二)閒置資產活化

針對嘉義數筆土地與資產建物，將全面市調並進行租賃與出售，並創造現金流以活化資產。

三、未來發展計劃

- (一)客戶服務：站在客戶立場設想，服務客戶為客戶創造最大效益，以及滿足客戶最大滿意度為宗旨。
- (二)永續經營：舉辦社區活動，持續經營客戶關係。
- (三)回饋社會：本公司致力於公益活動，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本質，回饋社會大眾，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四)本公司於規劃設計階段即考量適合的居住空間及機能，並以居住者生活使用之便利性，持續推出優質之產品。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主要以同業競爭為主，大台中房地產特性，注重地段與建案品牌，故土地開發之精準度、速度及未來性便是建築個案成敗之主因，近年大台中土地價格上漲許多，增加經營的難度。面對市場變化，本公司除持續強化團隊專業能力外，也以健全的財務結構、良好的工程品質及售後服務，來取得客戶認同，使得建案順利銷售。

(二)法規環境及投資人關係

央行第七波房市信用管制、平均地權條例、房地合一 2.0 等多項法令，防止短期炒作，希望落實居住正義，藉此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

為落實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除保障投資者及降低管理風險，加強公司稽核管理，以避免內部舞弊風險，並訂定相關資訊揭露規定或重大財務業務辦法，期能提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及即時性。

本公司亦設置投資人服務專區，透過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網站及公司網站即時發布重要資訊，並配合主管機關之法令修

訂各項內控流程，以達公司經營管理更落實法令規範，提升公司治理及對股東權益之保障。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經濟成長率有望增加，其中受惠於民間加速投資 AI 應用商機，帶動電子及資通產品出口量能。但不動產市場則因不動產放款資金受限，影響消費者購屋意願降低。

2025 年全球經濟將持續穩定成長，但面臨多重挑戰，包含持續的高通膨及貿易緊張均可能對全球經濟成長構成阻力。

此外，地緣政治緊張，貿易保護主義及高債務等因素可能對全球經濟構成風險，氣候變化及人口老齡化等長期挑戰亦不可忽視。

董事長：袁玉麒



總經理：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彥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625 號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謙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謙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謙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謙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豐謙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民國 113 年度豐謙公司房地銷售收入為新台幣 508,850 仟元，佔營業收入 99.22%。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逐一檢視所有權過戶及交屋資料後認列銷貨收入，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程序，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流程係有效執行，包括核對過戶及交屋相關文件日期以評估會計入帳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房地銷售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土地謄本、房屋所有權狀所載之過戶日期及客戶簽署之交屋同意書日期等相關佐證文件，確認房地銷售收入以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豐謙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528,588 仟元及 10,928 仟元。

豐謙公司之存貨為房屋及土地，由於近年房地產受政府房市政策及景氣影響，不動產價格波動較大，豐謙公司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淨變現價值常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且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與管理階層訪談，評估其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方法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評估淨變現價值報表，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取得各案別近期銷售之成交價或鄰近地區相似資產之近期市場成交資訊，進而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豐謙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78,411仟元及新台幣179,518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68%及3.72%，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1,077仟元及損失新台幣482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1.27%)及(0.0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謙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謙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謙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謙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謙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豐謙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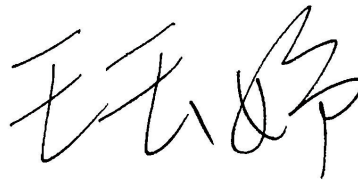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謙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2,477	12	\$	857,568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170,816	3		100,0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	-		23,31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96	-		263	-
130X	存貨	六(四)、七(二)及						
		八		3,517,660	73		3,328,154	6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115,523	2		35,52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77,672</u>	<u>90</u>		<u>4,344,947</u>	<u>9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13,981	7		313,604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9,767	1		41,37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08,433	2		108,96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42	-		14,0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16	-		1,0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4,739</u>	<u>10</u>		<u>479,044</u>	<u>10</u>
1XXX	資產總計		\$	<u>4,842,411</u>	<u>100</u>	\$	<u>4,823,991</u>	<u>100</u>

(續次頁)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361,830 28	\$	556,8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244,558 5		227,431 5
2150	應付票據			684 -		1,136 -
2170	應付帳款			122,759 3		55,04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二)		32,996 1		32,44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183 -		9,29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4,254 -		4,17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04 -		13,20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93,268 37</u>		<u>899,538 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30,157 1		757,696 1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38 -		1,20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395 1</u>		<u>758,900 16</u>
2XXX	負債總計			<u>1,824,663 38</u>		<u>1,658,438 3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550,015 32		1,550,015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226 -		5,22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05,465 6		247,61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7,042 24		1,362,699 29
3XXX	權益總計			<u>3,017,748 62</u>		<u>3,165,553 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4,842,411 100</u>	\$	<u>4,823,991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512,836 100	\$ 3,331,7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366,772) (71)	(2,577,551) (78)
5900 營業毛利		146,064 29	754,244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32,273) (7)	(142,072) (4)
6200 管理費用		(27,039) (5)	(33,33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312) (12)	(175,406) (5)
6900 營業利益		86,752 17	578,838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0,571 2	5,17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22,191 5	43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310) -	(10,40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77 -	5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829 7	(4,285) -
7900 稅前淨利		119,581 24	574,55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34,884) (7)	3,965 -
8200 本期淨利		\$ 84,697 17	\$ 578,518 1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697 17	\$ 578,518 1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5	\$ 3.7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5	\$ 3.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一 股 一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50,015	\$ 5,226	\$ 200,649	\$ 1,063,647	\$ 2,819,537			
112 年度淨利	-	-	-	578,518	578,5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8,518	578,518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46,964	(46,964)	-			
現金股利	-	-	-	(232,502)	(232,50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50,015	\$ 5,226	\$ 247,613	\$ 1,362,699	\$ 3,165,553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50,015	\$ 5,226	\$ 247,613	\$ 1,362,699	\$ 3,165,553			
113 年度淨利	-	-	-	84,697	84,6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4,697	84,69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57,852	(57,852)	-			
現金股利	-	-	-	(232,502)	(232,50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50,015	\$ 5,226	\$ 305,465	\$ 1,157,042	\$ 3,017,7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9,581	\$ 574,5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九) (二十)	2,139	2,234
利息費用	六(十九)	310	10,40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0,571)	(5,1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377)	(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3	102
應收帳款		23,310	(14,23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33)	41,580
存貨		(156,052)	2,145,492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六(十九)	(33,454)	(31,866)
其他流動資產		(81,714)	168,4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127	(496,770)
應付票據		(452)	591
應付帳款		67,712	(260,650)
其他應付款		372	26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	(41)
其他流動負債		(7,204)	(16,8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0,077)	2,117,594
收取之利息		10,570	8,910
支付之利息		(139)	(11,477)
支付之所得稅		(10,252)	(26,5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9,898)	2,088,429

(續次頁)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71,896)	(\$ 1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01,08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18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1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7)	(2,64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20	35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124,451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9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293)	(157,0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三) 81,730	147,22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三) -	(1,387,77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	339,8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4,162)	(4,08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三) 34	(10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二十三) (232,502)	(232,5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900)	(1,137,4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5,091)	793,9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7,568	63,6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2,477	\$ 857,5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626 號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豐謙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謙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謙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謙集團民國 113 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豐謙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民國 113 年度豐謙集團房地銷售收入為新台幣 508,850 仟元，佔營業收入 99.22%。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逐一檢視所有權過戶及交屋資料後認列銷貨收入，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程序，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流程係有效執行，包括核對過戶及交屋相關文件日期以評估會計入帳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房地銷售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土地謄本、房屋所有權狀所載之過戶日期及客戶簽署之交屋同意書日期等相關佐證文件，確認房地銷售收入以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豐謙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527,859 仟元及 10,928 仟元。

豐謙集團之存貨為房屋及土地，由於近年房地產受政府房市政策及景氣影響，不動產價格波動較大，豐謙集團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常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且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與管理階層訪談，評估其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方法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評估淨變現價值報表，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取得各案別近期銷售之成交價或鄰近地區相似資產之近期市場成交資訊，進而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豐謙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78,441 仟元及新台幣 179,518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67%及 3.71%，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1,077 仟元及損失新台幣 482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1.27%)及(0.08%)。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謙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謙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謙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謙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

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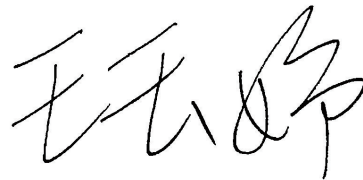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謙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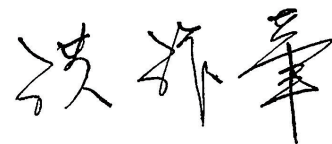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6,040	12	\$	913,588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317,816	7		197,00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1	-		23,36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31	-		385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3,516,931	72		3,323,868	6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115,918	2		35,77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528,087</u>	<u>93</u>		<u>4,494,101</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78,441	4		179,51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0,142	1		41,75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08,433	2		108,96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42	-		14,0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16	-		1,0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9,574</u>	<u>7</u>		<u>345,335</u>	<u>7</u>
1XXX	資產總計		\$	<u>4,857,661</u>	<u>100</u>	\$	<u>4,839,436</u>	<u>100</u>

(續次頁)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361,830 28	\$	556,8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244,558 5		227,431 5
2150	應付票據			801 -		1,190 -
2170	應付帳款			127,369 3		59,81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3,023 1		32,69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183 -		9,29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4,254 -		4,17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31 -		13,2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98,049 37</u>		<u>904,627 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30,157 1		757,696 1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38 -		1,20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395 1</u>		<u>758,900 15</u>
2XXX	負債總計			<u>1,829,444 38</u>		<u>1,663,527 3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550,015 32		1,550,015 32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5,226 -		5,226 -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5,465 6		247,61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7,042 24		1,362,699 2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017,748 62</u>		<u>3,165,553 6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0,469 -</u>		<u>10,356 -</u>
3XXX	權益總計			<u>3,028,217 62</u>		<u>3,175,909 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857,661 100</u>	\$	<u>4,839,436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512,836	100	\$	3,331,7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	366,772)	(71)	(	2,577,551)	(78)
5900 營業毛利			146,064	29		754,244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	32,273)	(6)	(	142,072)	(4)
6200 管理費用		(	27,738)	(6)	(	34,11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0,011)	(12)	(	176,182)	(5)
6900 營業利益			86,053	17		578,062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2,819	3		6,99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22,209	4		46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310)	-	(	10,40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077)	-	(	48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641	7	(	3,433)	-
7900 稅前淨利			119,694	24		574,629	1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	34,884)	(7)		3,965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4,810	17		578,594	1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810	17	\$	578,594	1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697	17	\$	578,518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113	-		76	-
		\$	84,810	17	\$	578,594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697	17	\$	578,518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113	-		76	-
		\$	84,810	17	\$	578,594	1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5		\$	3.7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5		\$	3.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	益	益	益	益	益
附註	普通	股	本	資	公	積	法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 年度淨利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11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1,550,015	\$ 5,226	\$ 200,649	\$ 1,063,647	\$ 2,819,537	\$ 10,430	\$ 2,829,967
	-	-	-	578,518	578,518	76	578,594
	-	-	-	578,518	578,518	76	578,594
	六(二十三)	-	-	-	-	(150)	(150)
	六(十五)	-	-	46,964	(46,964)	-	-
	-	-	-	(232,502)	(232,502)	-	(232,502)
	\$ 1,550,015	\$ 5,226	\$ 247,613	\$ 1,362,699	\$ 3,165,553	\$ 10,356	\$ 3,175,909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3 年度淨利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50,015	\$ 5,226	\$ 247,613	\$ 1,362,699	\$ 3,165,553	\$ 10,356	\$ 3,175,909
	-	-	-	84,697	84,697	113	84,810
	-	-	-	84,697	84,697	113	84,810
	六(十五)	-	-	57,852	(57,852)	-	-
	-	-	-	(232,502)	(232,502)	-	(232,502)
	\$ 1,550,015	\$ 5,226	\$ 305,465	\$ 1,157,042	\$ 3,017,748	\$ 10,469	\$ 3,028,2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麟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9,694	\$ 574,6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九)		
	(二十)	2,141	2,236
利息費用	六(十九)	310	10,40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2,819)	(6,9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六(六)	1,077	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3	102
應收帳款		23,310	(14,23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25)	41,562
存貨		(159,609)	2,149,778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六(十九)	(33,454)	(31,866)
其他流動資產		(81,862)	168,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127	(496,770)
應付票據		(389)	600
應付帳款		67,554	(260,69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2	(780)
其他流動負債		(7,203)	(16,8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4,763)	2,120,051
收取之利息		12,799	10,697
支付之利息		(139)	(11,477)
支付所得稅		(10,252)	(26,2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355)	2,092,996

(續次頁)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21,896)	(\$ 145,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01,08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18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1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7)	(2,64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20	3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293)	(327,4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81,730	147,22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四) -	(1,387,77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	339,8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4,162)	(4,08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四) 34	(10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二十四) (232,502)	(232,502)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三) -	(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900)	(1,137,5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7,548)	627,9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3,588	285,6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6,040	\$ 913,5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72,345,475
加(減)：	
加：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	84,696,07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8,469,60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48,571,94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77,500,7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71,071,208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2.25 董事會修正

條次	修定後條文	原條文	修定說明
第二十六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應提撥：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其中前項金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 二、董事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限。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支付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董事出席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應提撥：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千分之一。 二、董事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限。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支付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董事出席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	增加修訂日期。

條次	修定後條文	原條文	修定說明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